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99號

原告 泓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煌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

陳冠華律師

被告 戢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

複代理人 雷麗律師

被告 張瑞峰即張程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6月5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42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